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租赁上海双鸽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公司上海双鸽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公司租赁房屋是基于公司日常办公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李丽莎女士、田云飞先生、陈坤先生、邱高鹏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永泉先生、金立志先生、王开田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宣国良: 宣国良

金立志: 金立志

王开田: 王开田